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8〕3026号

关于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迁扩建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迁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夏一环路5号U2栋二楼（北纬23°04'24.57"，东经114°08'32.22"）迁扩建，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、建筑面积3000m²，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，年加工生产改性塑胶粒6000吨，原辅材料PA6、PA66、PP、PC、ABS、PBT塑胶粒、色母粒均为外购新料，主要设备为混料机8台、双螺杆挤出机5台、气动切粒机5台、注塑机1台等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、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

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三)挤出成型、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,收集率应大于90%,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排放,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无)废包装材料和废弃样板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;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;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;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,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,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